

全国地质资料工作大事记

1952年

8月31日 经地质部部长李四光等批准，筹组中央人民政府地质部临时组织机构。临时组织机构下设资料组，组长陈桂友。资料组设在北京兵马司地质部院内。

(地矿部办公厅档案 1952~1953:1卷)

9月5日 资料组向部呈交《资料组暂行工作任务及工作范围草案》。

(1) 目前的工作任务:① 收集和统一管理全国各种地质资源勘查资料及有关文件;整理登记现有资料并进行系统的分析研究,供计划组参考;③ 通过上级向全国各工矿企业部门函索各种地质资料;④ 编制和修正以往的矿产分布图,并编制新的矿业纪要;参加计划会议并提供资料和意见,了解计划情况;⑥ 在全国地质勘查工作报告交齐后,3个月内编成年度矿产勘查成果汇报,呈交部长;⑦ 开展国内地质勘探工作登记;⑧ 对地质勘探工作报告,要求在勘探工作结束3个月后将报告交资料组。资料组对各种资料进行统一登记、分类、编目。

(2) 资料使用规定:① 在本部范围内,因工作需要使用资料时,需经组长同意。使用时间不超过7天,资料不准带出办公室;外部人员使用资料需开具部、局级正式公函,经资料组同意,部办公厅批准,方可借阅。使用期不超过7天。要保守秘密,不得复制。

(地矿部办公厅档案 1952~1953:2卷)

9月6日 地质部临时办公室下发地质部组织系统表,表中注明地质部设资料司,其下设陈列馆、图书馆、矿产通报编辑室、埋藏量综合室、地质勘探工作登记室、资料登记保管室、秘书组。

(地矿部办公厅档案 1952~1953:1卷)

10月 地质部决定王含馥任资料司副司长。

(地矿部办公厅档案 1952~1953:1卷)

1952年 资料司由北京市兵马司迁至安定门外六铺炕。

(据吴俊荣同志回忆)

1953年

7月27日至8月1日 地质部资料司在北京召开全国首届地质资料工作会议。何长工副部长致开幕词。前苏联专家洛基夫全面介绍了前苏联地质资料工作情况,讲解地质资料工作中各个环节的工作内容及工作方法。资料司副司长王含馥作《地质资料工作任务》的报告。大会就以下问题进行讨论:① 地质资料统一保管、共同使用问题;② 地质勘探工作

登记问题 ③ 矿产储量综合研究工作，主要是如何编制矿产埋藏量平衡表问题。

大会还讨论了《地质勘查报告汇交暂行办法 草案》、《地质资料机密分类 草案》、《中央地质部地质资料使用办法 草案》、《中央地质部地质资料登记保管工作 草案》、《对于编制矿产储量平衡表的试行办法 草案》、《地质勘探登记暂行条例 草案》等。

(地矿部档案 12602 卷)

12 月 地质部批准《资料司暂行工作草案》。该草案确定资料司的总任务是：收集管理全国各种地质矿产资料；登记及核定国内进行的地质矿产勘查工作；编制各种地质矿产综合材料及埋藏量平衡表。该草案确定了资料司的组织机构，资料司下设资料登记保管科、地质勘查工作登记科、矿产埋藏量综合科、矿产通报编辑科及秘书室。

(地矿部档案 12604 卷)

1954 年

2 月 资料司向地质部报送 1953 年工作基本总结报告。1953 年收集散存在全国各地的地质资料 8 000 余种 提供借阅 7 500 余份。完成镍、铬、钒、钴、镁、汞等 16 种矿产的附表说明和 12 幅矿产分布图及各种矿产地登记表 2 000 多份和一个重点工业区矿物原料供产关系图及附表，并编辑了中国地质研究程度图初稿和 1953 年度中央各工业部门地质勘查工作布置图。

(地矿部档案 12601 卷)

6 月 12 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以 54) 财经工(基) 设李字第 218 号文颁布《地质勘查工作统一登记暂行办法》 确定全国地质矿产勘查登记工作由全国地质资料局统一管理。全国地质资料局责成各地方地质局资料处对所辖区内的下列地质工作进行登记：

- (1) 地质测量工作；
- (2) 矿产普查、矿区勘探工作（包括旧矿区的检查工作，生产矿山外围的新区地质工作及生产矿井，为求探明储量所补做的地质工作）；
- (3) 水文地质和工程地质工作；
- (4) 地球物理探矿与地球化学探矿工作；
- (5) 航空地质工作；
- (6) 与上述有关的地形测量工作及科学研究工作。

(地矿部档案 12611 卷)

7 月 14 日 地质部部务会议通过《中央地质部地质资料使用暂行办法》，规定各有关部门来司使用地质资料须备正式函件，指定使用人员及所需资料范围和时间。并规定：

- (1) 使用内部资料，经本部资料司登记，资料保管科科长核准；
- (2) 使用秘密资料须经本部资料司司长核准；
- (3) 使用机密资料，须经本部部长批准。

(地矿部档案 12610 卷)

7 月 自当月起开始进行地质勘查登记工作。

(地矿部档案 12619 卷)

10月18日 地质部下发关于加强地质资料工作的指示：

- (1) 抓紧新报告的收集以及孤本报告的复制；
- (2) 要求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地质勘查工作统一登记暂行办法》，按时完成登记任务并及时总结经验，上报地质部；
- (3) 正确计算矿产储量、评估矿床和编制矿产储量表；
- (4) 地质部资料司拟改为全国地质资料局。

(地矿部档案 12607 卷)

1955 年

1月31日 资料司向地质部报送 1954 年工作总结：

- (1) 收集资料共 3 684 种 ,9 206 份 复制登记各地质局、各工业部门资料 1 867 种 ,5 842 份 ; 编制了 3 种检索卡片 提供资料借阅 19 112 份 图 12 377 张 送存资料 5 240 份 图 5 207 张。
- (2) 为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专业会议编制了铅、锌、镍、铬、钒等矿产地表及附图。收集整理了 22 个地区 305 处重要的产地资料。完成了《中国矿产产地资料汇编》中锰、煤全部及铁的一部分矿产产地资料编制工作。起草了矿产储量平衡表编制规范并试编了全国铁矿平衡表。
- (3) 从下半年开始试行地质勘查工作登记。继续修正补充地质研究程度图，增编地质图 2 214 幅。

(地矿部档案 12608 卷)

2月10~16日 地质部资料司在京召开第二届全国地质资料工作会议。许杰副部长致开幕词。地质部资料司王含馥副司长作《关于 1955 年全国地质资料工作任务》的报告。前苏联专家伊格纳契夫在会上讲话并对几个主要问题进行了解答。大会决议：

- (1) 编制矿产储量平衡表。建议国务院尽早批准《矿产储量统计和编制矿产储量平衡表规范》；
- (2) 进一步整理、研究和编辑矿产资料；
- (3) 有计划地推进地质编图工作；
- (4) 继续贯彻并改进地质勘查工作统一登记办法。决定改由直接计划和领导地质勘查工作的机关和企业统一向工作地所在地质局资料处进行登记；
- (5) 统一地质资料的收集、保管和借阅制度。地质资料的汇交要按《地质勘查报告汇交试行办法》执行。对地质资料的分类、编目、制卡和密级划分要逐步做到统一。

该决议于 1955 年 2 月 23 日经地质部部长批准。

(地矿部档案 12614 卷)

2月11日 地质部 55)地资字第 6 号文报请国务院批准《地质勘查报告汇交试行办法(草案)》。

(地矿部档案 12617 卷)

3月8日 地质部向全国发出《关于动员捐献地质资料的号召》望各机关、团体、学校及公私图书馆进行一次检查，凡保存有未出版或未正式出版的有关地质、矿产报告和图件等应全部捐交地质部全国地质资料局。凡个人保存的本人或他人所著的地质矿产资料，均请

全部捐献出来，以发挥其应有作用。

(地矿部档案 12617 卷)

3月30日 地质部资料司下发 55)资综字第 1 号文《关于开展 1955 年平衡表编制工作的通知》并附发《矿产储量统计及编制矿产储量平衡表规范 草案》。

(地矿部档案 12633 卷)

3月 地质部资料司将前苏联地质部编制的《地质勘探野外工作原始地质编录暂行规范》交由地质出版社编译出版。

(地矿部档案 12633 卷)

4月 资料司由安定门外六铺炕迁至百万庄。

(据吴俊荣同志回忆)

6月2日 地质部部务会议通过《全国地质资料局暂行组织条例》。该条例指出全国地质资料局附设于地质部,下设资料保管、勘查登记、储量综合、编图等处和办公室。其编制由地质部确定。全国地质资料局的地方机构是地方地质资料处。全国地质资料局的任务是:领导地方资料处按年度登记和统计在其所辖区域内进行的各种地质工作;收集、保管全国各机关、企业和学校编写的各种地质资料;对库存资料和地质文献进行整理研究,编制各种综合资料;收集、整理并出版中国、前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以及世界其他国家有关工业利用新种类矿物原料的资料 监督、检查并指导各机关、企业、学校以及地方资料处的地质资料工作 制定进行地质勘查工作登记、地质资料汇交、矿产储量统计、各种地质资料的整理、登记和统计的办法、规范和表格,并呈交地质部批准;与科研机构联系进行地质科学专题研究工作。

(地矿部档案 12634 卷)

8月24日 国务院通知:1955年8月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 17 次会议通过任命王含馥为资料局局长。

(地矿部干部司档案 1955 年 :1 卷)

9月8日 国务院下发 55)国三办常字第 6 号文,指定由地质部负责统计全国矿产储量并编制矿产储量平衡表。有关规范(草案)报国家统计局审查批准。

(地矿部档案 12616 卷)

11月19日 国家统计局批准地质部报送的《矿产储量统计和矿产储量平衡表编制规程 草案》。

(地质矿产部档案 12616 卷)

11月22日 地质部办公厅办发字第 2970 号文通知:即日启用“地质部全国地质资料局”新印章。

(地矿部档案 12634 卷)

12月16日 地质部 55)地资字第 97 号文报请国务院批准《向全国地质资料局及地质部地方地质局资料处汇交地质工作报告暂行办法(草案)》。该办法规定下列地质资料均需汇交: ①地质调查报告;②矿产普查报告;③矿区勘探报告; ④水文地质报告; ⑤工程地质报告;⑥航空地质报告;⑦地球物理勘探报告;⑧地球化学勘探报告; ⑨有关上述各项地质工作的科学研究报告等。

(地矿部 12617 卷)

1956 年

1月 1956年1月在京召开第三届全国地质资料工作会议。许杰副部长作题为《为进一步开展地质资料工作以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而奋斗》的讲话。前苏联专家伊格纳耶夫作了报告。大会主要就编制矿产储量表及资料整理等问题进行讨论。

(地矿部档案 12623 卷)

2月4日 地质部地干字第67号文通知,经国务院批准,邓戈明同志任全国地质资料局副局长。

(地矿部档案 1956 年第 3 卷)

2月28日 全国地质资料局向部报送 1956 年地质资料工作任务。

(地矿部档案 12623 卷)

3月6日 全国地质资料局向部建议,将地质图书馆和地质陈列馆移交部地质研究所领导。

(地矿部档案 12621 卷)

5月5日 地质部向周总理并中央报送《关于全国地质资料局工作问题的报告》。地质部资料司于 1955 年 6 月改为全国地质资料局,其主要任务是:①集中管理全国所有地质资料;②对全国矿物原料资源进行统计;③对地质工作实行统一登记;④编制全国和地方各种综合矿产地质图、各种矿产综合分析图;⑤收集、编辑并出版世界各国矿产资源报道;⑥监督、检查并指导有关部门的地质资料工作。

(地矿部档案 12624 卷)

8月10日 地质部发出关于各大区地质局资料处做好结束工作的指示:为适应地质工作发展的需要,地质部各大区地质局即将撤销,分别成立总局及省地质局。望各大区地质局资料处在撤销前做好各项地质资料结束工作以及干部的调配工作。

(地矿部档案 12623 卷)

8月13日 全国地质资料局通知:根据部的决定,将图书馆、陈列馆划归地质矿产研究所领导。现已移交完毕,今后有关两馆事宜,请与该所联系。

(地矿部档案 12621 卷)

8月30日 全国地质资料局向部提交聘请前苏联地质资料专家规划。对所聘专家的条件、聘期、工作任务等均提出了要求。

(地矿部档案 12628 卷)

11月19日 全国地质资料局以(56)资办字第55号文下发《地质资料工作手册》。该文称:鉴于目前各省地质局资料处已先后开始建立,为了帮助其建立与开展工作、熟悉业务,兹将有关地质资料工作的一些方法、规程、规范汇编成《地质资料工作手册》发至各省地质局资料处,作为工作之指导与参考。

(地矿部档案 12630 卷)

12月15~19日 全国地质资料局在京召开第四届全国地质资料工作会议。宋应副部长就地质资料工作的重要性问题作重要指示;夏湘蓉同志作题为《地质资料工作与科学研究》的发言;郭文魁同志介绍前苏联地质资料工作情况。(地矿部档案 12635 卷)

1957 年

1 月 29 日 全国地质资料局向部上报局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意见。局设办公室、资料保管处、地质工作登记 - 统计处、燃料 - 非金属处、有色金属处、黑色金属处、地质研究程度图编图处。

(地矿部档案 12640 卷)

3 月 5 日 地质部下发通知：从即日起在部系统内开始实行矿产地登记工作。并印发矿产地登记规程及矿产地登记表格式。

(地矿部档案 12639 卷)

7 月 9 日 地质部转发国务院《关于地质部全国矿产储量委员会和全国地质资料局工作任务的通知》。通知指出：地质部全国地质资料局是统一管理全国各种地质资料的国家机关。其工作任务是：① 收集、整理、保管全国各种地质工作报告 编制地质资料文献目录 供各有关部门使用；② 对地质勘查工作进行登记与统计；③ 对全国具有工业意义的矿产地及地下水进行登记，并结合库存资料编制矿产地资料汇编和矿产分布图；④ 编制全国矿产储量平衡表，编写矿产储量通报；⑤ 综合研究地质资料，供有关部门进行计划需要；⑥ 对各有关部门的地质资料工作进行业务指导；⑦ 制定地质资料汇交、地质勘查工作登记、矿产地及地下水登记等规范。

(地矿部档案 12636 卷)

11 月 20 日 地质部以 57 地资字第 33 号文印发《地质部全国地质资料局组织简则及省、自治区地质局资料处组织通则》。

(地矿部档案 12636 卷)

12 月 17~21 日 全国地质资料局在京召开第五届全国地质资料工作会议。王含馥局长作题为《全国地质资料工作 1957 年工作总结和 1958 年工作任务》的报告。大会讨论修改《全果地质资料汇交办法 草案》、《地质部全国地质资料局地质资料机密分类试行办法 草案》、《地质部全国地质资料局地质资料借阅办法 草案》、《全国地质工作登记规程 草案》。

(地矿部档案 12642 卷)

12 月 地质部决定：康卜任全国地质资料局副局长，免去其西北地质局副局长职务。

(地矿部档案干部司 1959 年 :3 卷)

1958 年

1 月 9 日 全国地质资料局以 58)地资字第 4 号文印发 1958 年地质资料工作任务：坚决贯彻地质工作统一登记制度和地质资料集中管理制度；今年预计编制矿产储量平衡表为 60 个矿种；进一步做好综合研究工作；进一步补充全国地质研究程度图；做好国外矿产资源的报道工作。

(地矿部档案 12644 卷)

1 月 24 日 国家统计局 58)统基字第 7 号文批复：同意《天然石油和天然气矿产储量

平衡表编制规程》颁布实施。

(地矿部档案 12641 卷)

2月5日 地质部颁布《全国地质资料汇交暂行办法》。

(地矿部档案 12636 卷)

3月29日 地质部决定：王含馥调任湖南省地质办事处主任，免去其原全国地质资料局局长职务。

(地矿部档案干部司 1958年:3卷)

9月1~5日 全国地质资料局在京召开第六届全国地质资料工作会议。许杰副部长、前苏联专家戈别尔柯分别讲了话。康卜副局长作了题为《1958年地质资料工作总结与今后工作安排的意見》的报告。指出，今年在资料收整工作中作了重大改革。2万多份资料由分类排列改为按馆藏号顺序排列 取消了分类登记 另外 将4套检索卡片改为2套 即目录卡和矿种卡。取消了国际坐标卡和内容卡；阅览室改为昼夜开放。今年正式编制的矿产储量平衡表的矿种共71项 较去年增加2倍以上。报告还谈了地质勘查登记工作，编图、制图工作及国外矿产资源研究工作。对今后工作作了布置。

(地矿部档案 12645 卷)

12月 全国地质资料局采纳李建国同志提出的将地质资料分为首部和尾部，并分开进行保管及借阅的建议。

(据李建国同志回忆)

1959年

2月1日 地质部决定：王逸群任全国地质资料局局长，兼全国地质储量委员会副主任。

(地矿部档案干部司 1959年 3卷)

12月14~20日 全国地质资料局在京召开第七届全国地质资料工作会议。大会提出1960年地质资料工作任务，并讨论了下列文件：① 中国百万分之一地球物理研究程度图编制规范 草案 (1959.12.10)；② 地质部全国地质资料局地质资料借阅办法 (1959.12.10)；全国地质资料汇交暂行办法 (草案) (1959.12.11)；④ 矿产地质资料汇编编辑试行办法 (草案) (1959.12)；⑤ 地质部全国地质资料局地质资料机密分类试行细则 (草案) (1959.12.10)；⑥ 编制矿产地质登记卡片和矿产地质分布图的试行办法 (草案) (1959.12)。

(地矿部档案 12649 卷)

1959年 全国地质资料局由百万庄迁至西四地质部西楼。

(据吴俊荣同志回忆)

1960年

4月29日 地质部地矿司、全国储委、全国地质资料局为统一地质报告的规格发出联合通知。

(地矿部档案 12650 卷)

5月14日 全国地质资料局为统一“汇交资料单据”的规格，拟定单据格式。“汇交资料单据”为一式四联。

(地矿部档案 12650 卷)

10月10日 国家统计局批复同意《矿产探明储量计划完成情况表》与《矿产储量平衡表》合并。

(地矿部档案 12655 卷)

10月12日 全国地质资料局下发《关于统一地质报告规格的通知》，通知中对4月29日“联合通知”所规定的装具规格进行了修改。

(地矿部档案 12650 卷)

1961年

1月21日 全国地质资料局转发国家统计局批准的《地下水储量试行统计表及其说明和填表方法》，并布置填报工作。

(地矿部档案 12650 卷)

6月15日 全国地质资料局以61资资字第6号文下发《关于全国地质资料保密细则(草案)和资料借阅试行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的通知》。随文附《全国地质资料保密细则(草案)》和《全国地质资料借阅试行办法(草案)》。

(地矿部档案 12663 卷)

10月12日 由于国家经济困难，全国地质资料局决定按6大行政区分别召开大区地质资料工作会议。华北区于11月7日至16日在北京召开；东北区于10月28日至11月1日在哈尔滨召开；西北区于11月27日至12月5日在新疆召开；西南区于11月20日至28日在成都召开；中南区于10月27日至11月2日在长沙召开；华东区于12月2日至9日在南京召开。

会议主要研究如何加强地质资料的搜集工作和进一步贯彻保密实施细则等问题。另外对在地质资料工作中如何贯彻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法和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进行讨论。

(地矿部档案 12661 卷)

1961年 全国地质资料局由地质部西楼迁至地质部博物馆主楼。

(据吴俊荣同志回忆)

1962年

3月9日 地质部(62)地计字第63号文批准全国地质资料局关于《筹建地质资料战备安全库设计任务书》。拟在陕西西府地区户县附近修建全国地质资料馆战备库房，设计面积4000平方米 投资100万元。

(地矿部档案 12667 卷)

9月5日 全国地质资料局为满足各单位编制第3个五年计划的亟须，向各省(区、市)地质局发文，要求填报所辖地区《主要矿产储量核实统计表》。

(地矿部档案 12670 卷)

12月22日 国家统计局批复同意《矿产储量平衡表编制规范》颁布实施。

(地矿部档案 12692卷)

1963年

3月25日 地质部批准颁发《地质队地质档案暂行管理办法》。要求各地质队在一定时期或一项任务完成后,其产生的科技文献材料应按本“办法”立卷归档。各地质队应建立健全地质档案资料室,在队长或总工程师的直接领导下,执行下列各项基本任务:①接收、整理和保管地质档案,并提供利用;②督促和协助有关业务单位进行地质资料和科技文件的立卷归档工作;③按照上级规定,进行地质档案鉴定和销毁的具体工作;④负责地质档案的移交工作;⑤管理地质队的技术参考资料。

(地矿部档案 12696卷)

4月6日 全国地质资料局下发《关于水文研究程度图与物探研究程度图编制任务由水文局、物探局负责的通知》。

(地矿部档案 12710卷)

4月 阿尔巴尼亚档案工作代表团应邀来全国地质资料局进行访问和考察。

(地矿部档案 12684卷)

5月27日 全国地质资料局下发《关于清理1958~1961年的地质报告,并做好报告汇交工作的通知》。要求各有关单位摸清1958~1961年所做的所有重要的地质工作项目,抓紧安排这些报告的编写、审批、复制,并做好收集和汇交工作。

(地矿部档案 12690卷)

5月30日 国务院批准《全国地质资料汇交办法》发布施行。自批准之日起,地质部1958年发布的《全国地质资料汇交暂行办法》及1960年所发(60)地资字第15号文即行废止。

(地矿部档案 12690卷)

6月29日 全国地质资料局在陕西户县修建的第二资料库竣工验收。部决定将该库定名为“地质部户县地质工作站”。

(地矿部档案 12686卷)

7月6日 地质部关于建立“户县地质工作站”有关问题的决定:该站列为事业费开支单位。每年单独编造预算和决算,送陕西省地质局审核。汇总后报部计划司统一拨款。“户县地质工作站”因距北京遥远,部不便直接管理,委托西北地质局代管。全国地质资料局负责具体业务建设。

(地矿部档案 12686卷)

7月22日 地质部颁发《中国地质研究程度图暂行编制规范》。

(地矿部档案 12710卷)

8月5~17日 全国地质资料局在京召开第八届全国地质资料工作会议。何长工、许杰副部长作指示,王逸群局长作会议总结报告。大会讨论了以下问题:①如何抓好地质工作成果问题;②关于清理1949~1962年所积累的原始地质资料,补编1958年以来应编而未编的地质报告等问题;③关于复审后地质报告的修改复制问题;④如何进一步提高矿产储量平衡表质量问题;⑤关于地质研究程度图及矿产储量分布图的编制问题;⑥关于修建

省局资料库和改善地质队资料保管条件问题；⑦关于各省地质局资料处机构、体制和人员的问题。

(地矿部档案 12678 卷)

9月10日 地质部下发《关于清查整理原始地质资料的指示》：

(1) 各省、市、自治区地质局及所属地质队争取在 1964 年底以前把 1949~1962 年内形成的地质报告及其底稿、底图等原始资料，特别是列入国家计划内项目的资料基本清理完毕并按部颁发的《地质队地质档案暂行管理办法》立卷归档。

(2) 通过清理地质报告及其原始资料，把地质队档案室建立起来。配备专职干部，建立健全地质队地质档案管理制度。省地质局亦应设专人负责，指导、检查和督促地质队的地质档案工作。

(3) 各地质队原始地质资料的清理工作由本队负责。如原地质队已撤销，原始地质资料已上交省地质局保存的，则由省地质局统一组织力量进行清理。

(4) 为了加强领导，做好原始地质资料的清理工作，各省地质局要参照湖南地质局的经验，由一副局长和总工程师亲自挂帅，由地矿处与资料处共同抽人组成清理地质资料办公室，负责对各地质队的清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与业务指导。地质部责成地矿司和全国地质资料局共同负责督促推动。

(地矿部档案 12697 卷)

9月16日 地质部下发(63)地资字第 20 号文《关于各省、区、市地质局地质资料机构更改名称的通知》。各省局地质资料处一律改为“××省地质局全省地质资料处”。由各省地质局颁发印章。

关于西北地质局新疆地质分局和宁夏、青海、甘肃综合地质大队的地质资料机构名称，请西北地质局研究提出意见，报部决定后由西北地质局颁发印章。

(地矿部档案 12685 卷)

9月24日 地质部印发《第八届全国地质资料工作会议对当前地质资料工作若干问题的决议》。其内容包括：① 必须重视地质工作成果，提高对地质资料工作的认识；② 必须大力加强地质资料收集工作；③ 要正确划分地质资料密级；④ 注意库存资料的质量，改善保管条件，使地质资料得以长期保存和提供利用；⑤ 正确处理地质资料的保管、使用与保密的关系，制定切合实际的借阅办法，改进工作态度；⑥ 逐步建立健全地质档案管理工作；⑦ 加强地质资料综合研究工作；⑧ 必须按照规范编制矿产储量平衡表，为国家建设规划提供依据；⑨ 经常积累资料，有重点地开展矿产资源利用和分析工作；⑩ 关于编制地质研究程度图问题。

(地矿部档案 12679 卷)

10月7日 全国地质资料馆修建设计任务书经地质部审查批准，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 投资 80 万元。

(地矿部档案 12718 卷)

1964 年

3月25日 地质部以地资字[1964]2 号文《批转 地质档案原本立卷归档的具体办法

的通知》。要求各有关单位必须在 1964 年内基本上完成 1949~1962 年期间所积存的原始资料的清理与立卷归档任务。

(地矿部档案 12707 卷)

3月30日 全国地质资料局下发《关于暂停编制地质研究程度图的通知》。鉴于全国区测图件到 1964 年底才能审完,中央有关部门的地质普查勘探报告的图件目前又不可能组织人力全面审查,为了保证编图质量,经部领导批准,地质研究程度图暂停编制。

(地矿部档案 12710 卷)

4月14日 地质部颁发《地质部系统各勘探单位向有关工业部门提交地质报告(复制本的暂行规定)》。

(地矿部档案 12707 卷)

4月14日 地质部颁发《地质部系统各勘探单位复制各种地质报告份数的暂行规定》。

(地矿部档案 12707 卷)

7月9日 全国地质资料局向冶金部、煤炭部、化工部、建工部发送《向有关部门提供全国矿产储量平衡表的暂行办法》。

(地矿部档案 12714 卷)

7月 邓戈明同志调往地质部全国地质图书馆工作。

(据邓戈明同志履历表)

10月7日 地质部决定将“地质部户县地质工作站”改名为“地质部 6401 地质工作站”。

(地矿部档案 12716 卷)

11月30日 地质部下发《关于简化矿产储量平衡表出版形式的通知》,通知称:今后不再以矿产储量平衡表的形式出版,而代之以矿产储量统计表的形式。

(地矿部档案 12709 卷)

1965 年

1月29日 地质部下达《关于 1965 年地质资料工作重点的通知》。通知要求:

(1) 平衡表的改革是今年地质资料的中心任务,要求各局按(65 地资字第 2 号文执行。

(2) 结合当前与长远规划的需要,适当开展有关矿产资源利用的综合工作。

(3) 积极收集 1964 年度的地质报告。对以往各个年度应交而未交的地质报告,应于 1965 年底前基本收齐。各局应按部两次发的上调报告清单抓紧上交。要全面掌握地质工作项目,按时与地质队和有关工业部门核对落实。配备专人收集,保证质量。决议书和审查意见书要与报告同时汇交。

(4) 对已清理完毕的 1949 年至 1962 年形成的地质档案原本,要依据《地质档案原本立卷归档的具体办法》验收。档案少的,要逐件检查验收;档案多的可选大型报告进行检查验收。各局要组织工作组,争取今年二季度内完成。

(5) 制定《地质档案保管和鉴定销毁办法》。由全国地质资料局和省地质局资料处通过蹲点与群众共同研究,于今年上半年提出“办法”草案。今年下半年由各局带“办法”草案深入各队,组织讨论,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力争制定一个切实可行的“办法”。

(地矿部档案 12715 卷)

5月 全国地质资料局由地质部博物馆迁至甘家口现馆址。

(据丁殿林同志回忆)

8月23日至9月1日 全国地质资料局在山西太原召开全国地质资料综合工作会议。王逸群局长作大会发言。会议总结以往编制矿产储量平衡表的经验,在今年上半年广泛征求各省对平衡表改革意见的基础上,对平衡表改革草案进行讨论,提出修改意见,原则上确定了编表规定和编表方法。

(地矿部档案 12708卷)

10月9日 地质部向各矿产储量表编表主管部门和各编表单位下发《关于矿产储量表填报规定的通知》。全国地质资料局原发的《矿产储量平衡表编制规范》即行废止。

(地矿部档案 12708卷)

1969年

12月 1969年全国资料局划并地质部生产组称“生产资料组”后又称“资料小组”。只保留8名工作人员维持日常工作。

(资料局留存文件)

12月 驻地质部军事代表应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要求,以(69)地军代字第285号文令各省、市、地质局向中国人民解放军增发1:20万区测图件。

(地矿部档案 7324卷)

1970年

7月 国务院批准将原地质部改为国家计划革命委员会地质局对外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局”。随后“资料小组”改名“资料馆”全称为“国家计划革命委员会地质局地质资料馆”。

(资料局留存文件)

1971年

2月8日 国家计划革命委员会以71计地字8号文向全国各省、市、地矿局和有关工业部门下发了《汇交全国地质资料和编制各省(区、市)矿产储量表的通知》。

(地矿部档案 1972年:36卷)

4月 国家计委地质局政工组口头任命张昌武同志为资料馆负责人。

(据张昌武同志口述)

1972年

6月14日 国家计委地质局对于地质部门航空物探资料汇交和使用作了规定。

(地矿部文件 72计地生字 178号)

10月31日 国家计委地质局即日在北京召开全国地质资料工作座谈会。研究如何做

好地质资料的综合分析，同时讨论修订地质资料工作方面的有关规章制度。

(地矿部档案资 1972 年 :36 卷)

11 月 9 日 国家计委地质局制订《地质报告(复制本)使用单位及份数的暂行规定(讨论稿)》。

(地矿部档案资 1972 年 :36 卷)

11 月 9 日 国家计委地质局制订了《向有关工业部门移交原始资料的暂行规定(讨论稿)》。

(地矿部档案资 1972 年 :36 卷)

11 月 13 日 国家计委地质局政工组口头上任命周镜涵为资料馆负责人，列张昌武之副。

(据张昌武同志口述)

12 月 18 日 国家计委地质局资料馆制定《地质资料借阅试行办法》。

(资料局留存文件)

12 月 25 日 国家计委地质局于 1972 年 12 月 25 日至 1973 年 1 月 5 日在北京召开全国地质资料工作座谈会。会议通过《国家计委地质局关于加强地质资料工作意见》、《关于向使用部门提交地质报告(复制本)的暂行规定》、《关于向工业部门移交原始地质资料的暂行规定》和《关于填报地质报告统计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地矿部档案 1902 卷)

1973 年

2 月 9 日 国家计委地质局以 73 计地生字第 78 号文正式颁发《关于向使用部门提交地质报告(复制本)的暂行规定》、《关于向工业部门移交原始地质资料的暂行规定》和《关于填报汇交地质报告统计表的通知》。

(地矿部档案 1902 卷)

3 月 国家计委地质局以计地生字 53 号文下发《国家计委地质局关于加强地质资料工作意见》。

(地矿部档案 1902 卷)

4 月 29 日 自本年 1 月 5 日召开全国地质资料座谈会之后，国家计委地质局相继转发了燃化部、冶金部等工业部门《关于加强地质资料汇交工作的通知》。

(资料局留存文件)

9 月 15~22 日 国家计委地质局在河北保定市召开“矿产储量表工作座谈会”。会议主要讨论修订新的《矿产储量表填报规定》并布置 1973 年矿产储量表的编制工作。

(地矿部文件 73 地生字 420 号)

10 月 18 日 国家计委地质局对《填报矿产储量表的规定》做了修改补充。修改稿增加了“有些矿产地(矿区)如果确实来不及提交地质报告或审批文件的，若有可靠的储量计算资料依据，并经过省一级主管机关审核同意的，可列入储量表”。国家计委革委会于 1973 年 11 月 5 日以(73)计地字 488 号文颁发执行。

(地矿部档案 1902 卷)

12月30日 由资料馆拟稿 国家计委地质局、冶金部、燃化部等联合发文 提出了编制东北地区矿产资源图件和说明书的任务，并对承担单位任务分工和完成时间，以及各种图件完成后的分发单位及份数等都提出具体意见。

(地矿部档案 1902卷)

1974年

2月8日 为了做好战备工作，国家计委地质局资料馆发文，要求各单位继续收集、汇交第2份地质报告。为了有针对性的收集，故将其孤份资料清单下发，要求尽量收集、补交。

(地质部文件 74)地生字第 001号)

2月15日 国家计委地质局资料馆向各省(区、市)地质局下发《关于加强地质资料收集工作的通知》。

(地质部文件74)地生字 002号)

4月24日 启用“国家计划委员会地质局地质资料馆”印章。“国家计划革命委员会地质局地质资料馆”印章同时废止。

(地矿部档案 1990卷)

6月6日 经国家计委地质局批准：“国家计划革命委员会地质局地质资料馆”改为“国家计委地质局全国地质资料馆”，并即日启用新印章，原印章作废。

(资料馆 74)地资字第 11号)

12月13日 根据中央关于编制十年规划的需要 冶金部、燃化部、国家建委建材局、国家计委地质局联合下发《关于编制各经济协作区“矿产资源概况”及“图件”的通知》。

(地矿部档案 1990卷)

12月18日 国家计委地质局为了满足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编制十年规划的急需，在北京召开协作区矿产资源编图讨论会。会议责成全国地质资料馆负责。

会议主要讨论布置编制各大协作区“矿产资源概述和图件”及“矿产储量表”工作 以保证及时、准确、全面地提供各矿产地的基础资料。

(地矿部档案 1990卷)

12月23日 国家计委地质局向天津市、河北省地质局下发 74)计地资第 608号文 明确天津市 1974年度矿产储量表自己编印。河北省地质局编制的 1974年度矿产储量表不包括天津地质局所管辖的范围。

(地矿部档案 1990卷)

1975年

1月6日 国家计委地质局以 75)计地资字第 009号文颁发《编制和出版各省、市、自治区矿产储量表的要求》。原《编制各省、市、自治区矿产储量表汇总表的要求和出版办法(试行)》即日起废止。

(地矿部档案 2080卷)

6月9日 全国地质资料馆为了加强对“战备库资料”的管理，下文各省、区、市地质局

资料处(室)要求对“战备库资料”进行检查。

(资料馆 1975 年地资第 9 号文)

9 月 20 日 国家计委地质局党组在机构设置方案中提出：应恢复全国地质资料局。

(地矿部档案 2093 卷)

9 月 30 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国务院直属机构的通知》，“国家计委地质局资料馆”更名为“国家地质总局资料馆”。

(地矿部文件汇编)

10 月 17 日 在全国计划会议期间的地质工作座谈会上，国家计委领导同志指出当前地质资料工作存在的问题：① 各类地质资料收集汇交不好，影响利用；② 矿产储量表的印刷出版工作应予以解决。

(地矿部档案 2080 卷)

10 月 22 日 全国地质资料馆下发《关于清查尚未汇交地质报告的通知》。要求认真清查尚未汇交的地质资料，并迅速汇交。

(资料馆 75)地资字第 17 号文)

1976 年

2 月 6 日 全国地质资料馆在 1975 年工作总结中指出：资料借阅 3 419 人次，借阅资料 12 871 份。收集地质报告 1 902 种(另补充资料 192 份)清理了 1966 年以来的资料 改进了库房管理和资料整理等工作。

(资料局留存文件)

7 月 2 日 全国地质资料馆向地质总局核心组报告，要求扩建资料库和不同意在资料馆后侧建职工宿舍等事项。

(资料馆 76)地资办字 11 号)

7 月 6~16 日 全国地质资料馆在北京举办第一期“地质资料管理工作学习班”。

(资料局留存文件)

9 月 6 日 全国地质资料馆为了便于地质资料的管理工作，减少汇交手续。向各省(区、市)地质资料处下发《关于汇交地质报告四联单填写要求》。

(资料馆 76)地资资字第 14 号)

1977 年

5 月 20 日 全国地质资料馆制定的《年度地质工作计划项目登记表》、《年度地质报告汇交情况综合统计表》、《年度地质工作计划项目外已提交地质报告登记表》今年开始试行，原国家计委地质局 1973 年 2 月 9 日下发的表格同时废止。

(国家地质总局地资 1977]3312 号)

9 月 27 日 全国地质资料馆向国家地质总局上报《地质资料管理工作现代化规划(草案)》。

(原资料局留存文件)

10月6日 国家地质局转发陕西省地质局关于《向地、县提供发展农业和“五小工业”地质报告复制本的暂行规定》。

(地矿部档案 12727 卷)

10月26日 全国地质资料馆组织完成协作项目“全国各经济协作区矿产资源汇编”，该项目在1978年全国科技大会上，被列为第59项重大科技成果。

(资料馆77地资综12号)

10月31日 全国地质资料馆向国家地质总局报送《全国地质资料汇交办法补充规定》。

(地矿部档案 12726 卷)

11月3日 国家地质总局颁发《全国地质资料汇交办法补充规定 试行草案》。

(地矿部档案 12726 卷)

11月5日 全国地质资料馆向各省(区、市)地质资料处下发《关于贯彻总局党组电话会议精神，提高地质报告编写及矿产储量表编制质量问题的通知》。

(资料馆文件77)地质办13号)

11月7日 全国地质资料馆向北京市规划局申请，在阜成门外南北大道两侧，拨给10万平方米建筑“全国地质资料、博物、图书情报中心”。

(资料局留存文件)

11月15日 全国地质资料馆在广东肇庆市召开11省、区、市地质资料工作调查研究会议。会议研究进一步开展矿产资源综合分析工作，交流综合研究的经验，加强矿产储量管理工作。

(地质资料馆 77)地资综字第8号文)

11月 国家地质总局政工组口头任命：王逸群任全国地质资料馆负责人，列周镜涵之副。

(资料局档案)

12月20日 全国地质资料馆在北京召开有关工业、科研部门地质资料工作联席会议。

会议就加强地质资料汇交工作提出几点意见：① 凡从事地质工作的部门，都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1963年批准的《全国地质资料汇交办法》及其《补充规定 试行草案》都应把当年的汇交地质报告项目列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并作为检查是否全面完成的一个指标。② 各部门的基层地质单位，每年都要向地质资料部门及时填报地质工作计划项目和应交地质报告项目登记表；汇交的地质报告必须按照规定经过审查批准；部门与部门、单位与单位之间要互相提供资料，坚决反对以任何借口不汇交地质资料的现象。

(地质资料工作简报 1977年第2期)

1978年

1月5日 全国地质资料馆在北京召开“地质资料统计工作座谈会”，通过了《关于建立健全提交地质报告项目登记及统计制度的几点规定》的初稿。

(地矿部档案 12728 卷)

4月20日 全国地质资料馆以资资[1978]15号文下发《关于提高地质报告复制质量的

通知》。

(资料局留存文件)

4月20日 由全国地质资料馆起草,经国家地质总局向国家计委、建委提交《关于建立地质资料情报中心申请用地的报告》。

(地矿部档案 12748卷)

5月18日 由全国地质资料馆起草,经国家地质总局上报国家计委,请求将地质报告及附图制印用纸,列入国家计划,予以专项供应。

(地矿部档案 12732卷)

6月19日 根据国家计委袁宝华副主任的指示,将石油、天然气的储量亦编入《全国矿产储量通报》。

(地矿部档案 12731卷)

8月17日 国家地质总局下发《关于加强海洋地质资料管理的通知》。

(地矿部档案 12729卷)

8月 全国地质资料馆对《资料保管借阅办法》进行修改后试行。

(资料局留存文件)

9月20日 全国地质资料馆印发《广东地质局资料处开展“质量月”活动的情况汇报》。

(资料局资办 1978]33号文)

11月17~25日 全国地质资料馆在北京召开全国地质资料工作会议。国家地质总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李轩同志作了重要讲话。全国地质资料馆负责人周镜涵、王逸群分别在会上做了工作总结和会议总结。会议决定开展清理、鉴定、修复库存模糊、破损地质资料的工作。大会作出《关于加强地质资料工作几个问题的决定(送审稿)》,制定了《地质队地质档案资料室工作试行条例》等。

(地矿部档案 12735卷)

12月15日 国家地质总局颁发了《地质队专业队地质档案室工作试行条例》。

(地质总局地资 1978]1209号文)

1979年

2月24日 国家计委以计原[1979]58号文转发全国地质资料馆起草的《关于加强地质资料工作的意见》。

(地矿部档案 12733卷)

2月24日 国家地质总局向各省、区、市地质局发出通知,强调今年地质资料工作重点要抓好以下几项:①今年计划汇交新的地质报告项目,在野外地质工作结束后,要及时编写,及时复制,保质保量及时汇交。对历年欠交的地质报告,要抓紧补编、补审,全部补交完毕;②解决好矿产储量表和地质报告的印刷问题;③要把清查、鉴定、修复库存破损、模糊资料工作纳入计划;④根据有关要求编好1978年度矿产储量表;开展铁、铜、磷等矿产的资源形势分析工作;地质矿产资料的综合分析工作;⑤为了使全国地质、情报资料实现存储、更新、检索自动化和网络化。各省、区、市地质局应抓紧选配人员成立筹备组,开展调查研究。制定规划并作好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⑦建立健全各省、区、市全省地质资料处配